

(2016)浙0102民初5626号

占丽欣:本院受理原告王巍、金晓琴诉被告占丽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34号

余生龙:本院受理原告杜正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4062号

周逸民: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诉周逸民、周祥、马利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7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简称“义务人”)。本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通知各义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

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郑豪斌 0574-877337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华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N0801657号	38000000	宁波华泰半导体有限公司/冯龙其、田裕彩	兴银甬抵高字第N080033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N080054号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决催字[2017]10号

被告知人:苍南豪杰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龙港镇仓盛路8号2楼

身份证号:33032719780416249X

法定代表人:郑忠祥

住址:苍南县龙港镇仓盛路8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拖欠劳动报酬,已于2016年10月24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决字[2016]11号),并于2016年10月24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

1、责令向劳动者黄伟伟、王强等3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共计:34940元。

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劳动者黄伟伟、王强等3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17470.00元的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灵溪镇河滨东路168号四楼,联系人:李德营、张书勤,电话:64755166)。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17日

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泽厚(义乌)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3234256016)依法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浙江泽厚(义乌)律师事务所已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债权债务由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负责,请债权人登报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承接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17日

送达公告

牟成芳(身份证号码522725198206134318,贵州省瓮安县天镇大塘村):你因未经过我局审批擅自租用的桐庐吴联服饰有限公司厂房内,于2014年年底建成羽毛球拍的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环罚字[2016]第33号决定书,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补办环评手续;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去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桐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7日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达世元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800.94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该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0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21组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6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772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21组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6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709、16710号

说明:本院受理原告胡卫利诉被告谢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6709、167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22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21组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22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21组诉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22号

遗失声明

遗失李允皓出生医学证明一份,编号330396003,家长姓名李顺、阮丽萍。特此声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高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高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高,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高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高

2017年5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2月23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台州盈康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年临杜(借)字087号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	2014年临杜(保)企字087号、2014年临杜(保)个字087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福彩15选5

第2017128期 投注总额:56618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 07 10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2	380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917	10元/注
奖池累计723101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15日			

福彩3D 第2017128期

中奖号码: 0 5 5 销售总额:4272834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930	1040元
组选3	1328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467元		
浙江销售2828558元,返奖额143015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15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55期 投注总额6146948元

基本号(0)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4 08 11 12 18 29 0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00000000	2注	682515元/注
二等奖	000000000	15注	13000元/注
三等奖	0000000000	248注	1572元/注
四等奖	00000000000	78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000000000000	7101注	50元/注
六等奖	0000000000000	15248注	10元/注
七等奖	00000000000000	79566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15日			

福彩6+1

第2017055期 投注总额:67450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生肖): 3 0 2 3 7 5 马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与生肖号码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码位数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码位数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4位基本号码位数相符	38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基本号码位数相符	854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码位数相符	16932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